

## 反洗钱小案例——刘某香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

### 【关键词】

集资诈骗罪 调查核实 行刑衔接 监督立案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香，青岛金某金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李某，刘某香之女，金某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22年11月，刘某香、李某在经营管理金某公司期间，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随机拨打电话、发放宣传单、举办推荐会等方式，公开宣传黄金延期交付等项目，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该项目合同约定购买人自主购买黄金饰品后，可选择数月后实际交付黄金饰品，或选择退还本金并支付月息0.5%至1%的利息，以此方式诱导社会公众选择利息更高的返本付息模式。经审计，金某公司共向1600余人非法集资4亿余元，其中90%资金用于返本付息，其他用于购买证券保险、房屋车辆等，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2亿余元。刘某香在案发后将备份的财务数据全部销毁。

2022年11月，刘某香、李某在被监视居住期间，为掩饰、隐瞒集资诈骗犯罪所得及收益，将集资款500万元转至深圳市某公司，其中100万元购买黄金原料交付他人，400万元转账多个账户进行保管。

2024年9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刘某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三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2025年3月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和监督立案**。2021年5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高某旋涉嫌诈骗案时，发现高某旋系金某公司业务总监，其模仿金某公司业务模式，与20余名客户签订《实物黄金买卖延期交收合同》，骗取600万余元归个人使用，据此认为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检察机关进一步核实发现，因集资参与人未报案，金融监管部门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也未立案。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高某旋诈骗案过程中，调取金某公司客户投资合同等书证，涉及金额215万元；二是经讯问高某旋，证实金某公司通过媒体广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对外宣传，以承诺定期返还本金和年化收益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三是依法查询刘某香个人账户信息，明确其大部分转款数额出现有规律重复，具有明显的返本付息特点。

综合调查核实情况，检察机关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金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遂于2021年10月30日向其发函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同年12月9日，金融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本案；12月17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后又相继对关联案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查扣冻结涉案财产3000余万元，房产3套。

（二）**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因刘某香销毁了公司大量财务数据，导致非法集资具体参与人数以及犯罪数额的确定仅能依靠集资参与人报案提供的材料。同时，还存在大量集资参与人未报案或报案集资参与人

提供材料不完整等问题，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会商，建议综合涉案账户情况以及账户转款数额、时间等规律性重复特征等情况，认定集资参与者；同时分析公司涉案账户转款情况，对集资参与者提供材料不全，但具有明显返本付息规律特点的转款，计入犯罪数额。经过上述工作，证实的返本付息规模从最初集资参与者报案的2亿余元提高至17亿余元，进一步印证了集资款主要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

**（三）审查起诉。**2023年7月24日，公安机关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洗钱罪移送审查起诉。因该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2月7日移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通过审查集资模式认定刘某香、李某非法集资的犯罪事实，同时结合资金流向，发现正常的黄金饰品交易仅占集资款的4%，90%以上集资款用于返本付息而非生产经营活动，再加上刘某香毁灭相关财务数据等行为，认定刘某香、李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构成集资诈骗罪。同时，对于发现的涉案财产线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为后续追赃挽损奠定基础。2024年3月1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刘某香、李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典型意义】**

**（一）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依法移送办案中发现的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金融领域行刑衔接，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嫌疑人尚有其他涉嫌犯罪线索的，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建议移送，并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共同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火墙”。

**（二）在财务资料灭失的情况下，加强对在案资金证据的关联审查，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数额。**非法集资案件中，被告人销毁数据和财务资料对证明犯罪数额和追赃挽损造成一定阻碍。对此，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协作，根据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查明收取资金的账户及相关交易记录，分析非法集资资金进出特别是具有还本付息等规律特征，同步推动审计报告对相关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列出符合上述规律特征的交易记录和交易数额，综合在案其他证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